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的 30%, 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总额进行了调减。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69.73	12,569.73
合计		137,358.00	120,00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9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治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 编制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 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